

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3年1月15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1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2日第11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並負責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審議單位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及組成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及對象如下：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二、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人士，包含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以及簽辦、審議或核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姻親。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當事人及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之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業者。
（五）由當事人及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上列人員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五條 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 第五條之一 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前項應向本校揭露事項，應主動填寫「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聲明書」送交研發處，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發處，陳報校長。
- 當事人有第一項利益關係時，係為本辦法所稱之利益衝突，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 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負擔因此所生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 第五條之二 如涉及研發成果爭議案件之申訴，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訴。
-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 研發處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申訴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 第六條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人員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予以保護。
- 第七條 本校就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訂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第七條之一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 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應保存十年。
- 研發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 第八條 研發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第九條 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產學與育成中心主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當事人或關係人，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處得對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發成果運用案經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提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研發處應妥為管理利益衝突之案件資訊，並彙整其案件類型及件數資訊定期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